

2021/22年度财政预算案撮要

一、主要措施

(i) 支持企业

- 宽减2020/21年度利得税100%，上限为港币10,000元
- 宽免2021/22年度商业登记费
- 宽减2021/22年度非住宅物业差饷，首两季每户每季上限港币5,000元，其后两季每户每季上限港币2,000元
- 宽减非住宅用户75%的水费及排污费，每户每月上限分别为港币20,000元及12,500元，由2021年4月起为期8个月
- 延长申请100%政府担保的企业特惠低息贷款时限至2021年底，提高贷款上限至港币6,000,000元，延长最长还款期至8年及还息不还本的期间至18个月

(ii) 纾解民困及提振经济

- 宽减2020/21年度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100%，上限为港币10,000元
- 宽免2021/22年度住宅物业差饷，首两季每户每季上限港币1,500元，其后两季每户每季上限港币1,000元
- 为每个合资格电力住宅用户提供港币1,000元的电费补贴
- 向领取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的合资格人士发放多半个月的额外津贴。在职家庭津贴及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亦作相若安排
- 为参加2022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校考生代缴考试费
- 为个人设立100%的政府担保低息贷款，贷款上限为在职期间平均每月收入的6倍，以港币80,000元为上限，首12个月还息不还本，之后本金连利息最长可分5年偿还
- 向18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发放总额港币5,000元的电子消费券

二、公司利得税

利得税一般是个别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源于香港的利润所征收的税项。

2021/22年度公司利得税率维持不变：

	法团 (有限公司)	法团以外人士 (无限公司)
➤ 标准税率	16.5%	15%
➤ 利得税两级制		
- 首港币 2,000,000 元应评税利润	8.25%	7.5%
- 余额	16.5%	15%

公司利得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甲、 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i) 工业装置及机械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60%

每年免税额：视乎资产所属类别按带下的撇减后价值的10%，20%或30%

(ii)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20%

每年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4%

(iii) 商业建筑物每年免税额维持不变为合资格开支的4%

乙、 其他扣减

(i) 企业就环保机械或设备的资本开支可全数扣除

(ii) 企业就购置计电脑硬和软件及购买专利权和工业知识的资本开支可享受全数扣除

(iii) 企业符合资格的首港币2,000,000元研发开支可获300%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200%扣减

(iv) 慈善捐款 - 应评税利润减去折旧免税额及未减去慈善捐款前的35%

三、薪俸税

2020/21及2021/22年度的薪俸税是以下述两种方法选较低的：

- 应评税入息实额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减项目后，按标准税率15%计算；或
- 应评税入息实额扣除慈善捐款，可扣减项目及个人免税额后，按以下列的累进税率计算：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税率		税率
最初的港币50,000元	2%	最初的港币50,000元	2%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6%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6%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10%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10%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14%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14%
余额	17%	余额	17%

薪俸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甲、个人免税额

2020/21及2021/22年度个人免税额如下：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港币	港币
个人免税额		
基本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单亲	132,000	132,000
伤残人士	75,000	75,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额外免税额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在六十岁或以上)		
基本	50,000	50,000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50,000	5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岁)		
基本	25,000	25,000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25,000	25,000
供养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伤残受养人	75,000	75,000

三、薪俸税 (续)

乙、可扣减项目

- (i) 在香港购买物业作自住居所的实付贷款利息，上限为港币100,000元
- (ii)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最高扣除额为港币100,000元，此开支适用于照顾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雇员身份向认可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最高可扣除港币18,000元
强积金自愿供款及终身年金保费最高可扣除港币60,000元
- (iv) 个人进修开支包括支付修读订明教育课程及考试费，为港币100,000元
- (v) 认可慈善捐款扣除额不得超过应评税入息减去可扣除的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35%
- (vi) 向每名受保人参加合资格自愿医保计划的保费提供税务扣减，上限为港币8,000元

四、物业税

应缴物业税是按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21/22年度税率维持15%不变

五、差饷

差饷是按应课差饷租值的5%计算。

六、印花稅

甲、物業交易

- (i) 非住宅物業買賣(2020年11月26日前)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 (ii) 買賣住宅物業的劃一從價印花稅為15%。

適用於買賣非住宅物業(2020年11月26日或之後^(*))和適用於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賣住宅物業及其他指定情況，按下列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 相關條例草案有待獲得立法會通過

六、印花稅 (續)

甲、物業交易 (續)

(iii)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iv) 買家印花稅

香港或海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乙、證券買賣

調整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代價或證券價值各付0.1%提高至0.13%，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從0.2%提高至0.26%